

#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兰资环院党发〔2016〕38号

---

## 关于印发《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系党总支、支部，各部门：

现将《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各党总支、院属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方案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6年4月15日



#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方案

爱国主义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是推动我国历史前进的一种力量，是一面永不褪色的旗帜，也是实现中华腾飞的思想基础和强大动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发表重要讲话。2015年12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指出，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核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当代中国爱国主义的鲜明主题。我们要大力弘扬伟大爱国主义精神，大力弘扬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共同精神支柱和强大精神动力。爱国主义教育也是学校思想教育的主旋律和永恒的主题。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教育系统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意见》（教党〔2016〕4号），结合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的实际，特制定本学院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激发全

院师生的爱国主义热情，引导广大师生树立正确理想、信念、人生观、价值观，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对于振奋民族精神，增强民族凝聚力，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而奋斗。

## **二、工作目标**

1. 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爱国主义教育活动，使学生在参与、感受、体验中接受爱国主义思想，培育爱国主义情感，自觉履行爱国主义责任，进而增强爱国主义教育效果。

2. 在教育教学中引导学生依法理性表达爱国热情，把爱国热情转化为志向、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实际行动。

3. 探索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的新方法、新途径和教育艺术，把爱国主义教育推向一个新阶段。

## **三、基本原则**

1. 坚定政治方向，着眼大局。必须以党的基本路线、基本方针为指导，坚持有利于促进学院稳定和长治久安，有利于维护国家和民族的声誉、尊严、团结和利益，有利于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工作方针，坚定和强化政治方向，服务和服从工作大局。

2. 坚持重在建设，夯实基础。切实抓好爱国主义教育的理论建设、教材建设、制度建设和基地建设，把爱国主义教育贯穿于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之中，作为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坚定不移、长期不懈地抓实、抓好。

3. 坚持“立德树人”，创新爱国主义教育方式和途径。立足学院学生的实际和办学条件，在传统爱国主义教育的形式上不断挖掘、创新，使爱国主义教育真正融入到学生的素质教育中。

#### 四、活动内容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重要讲话精神。

(1) 在全院开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中，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爱国主义讲话精神内容做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牵头部门：思政教育教学部

配合部门：教务处

时间：2016年4月—12月

(2) 以专题讲座的方式结合当前形势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学生处、团委联系相关专家做专题讲座，各系组织学生听讲座。

牵头部门：学工部

配合部门：宣传部、团委、各系

时间：2016年4月—12月

2. 继续贯彻落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关于在各级各类学校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教党〔2014〕40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1) 在课堂教学中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尤其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学院即将启动的“5分钟立德工程”中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作为主要内容之一。

牵头部门：教务处

配合部门：宣传部、学工部、团委、各系

时间：2016年4月—12月

## (2) 开展寻找“最美资环人”活动

各部门、各系推荐选送候选人，主要以在上一年度至2016年4月前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比较突出的人物为推荐对象。相关事迹以视频、文字（配照片）或PPT的形式报送至宣传部（显宜盛114办公室），由宣传部统一组织评选，并将优秀事迹在校园电视台、大屏幕进行宣传、报道，最后通过学院官方微信平台进行网络评选，前五名由学校统一进行表彰、奖励。

牵头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学工部、团委、各系

时间：2016年4月—12月，4月开始做准备，9月各系部统一上报资料，10月—11月，事迹宣传，12月评选，12月底表彰。

## 3. 升国旗、唱国歌活动

升国旗和唱国歌是最能体现爱国主义的形式，通过各系轮流在每周星期一组织学生在学院运动场进行升国旗和唱国歌活动，激发学生的爱国情感。

牵头部门：学工部、团委

配合部门：各系

时间：2016年3月—12月

## 4. 在学院大屏幕播放爱国主义影片

每周末，在学院大屏幕至少放映一部爱国主义影片。在建党纪念日、建国纪念日、抗战胜利纪念日、“九一八”国耻日、“一二·九”运动等特殊的日子和月份都应播放相应爱国主义影片，让学生在观看影片的过程中感受爱国的热情。

牵头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各系

时间：2016年4月—12月

#### 5. 举办以“中国梦”为主题的摄影比赛

各系选送作品，于5月30日前统一汇总后报送至宣传部，宣传部组织专业教师统一进行评比。最后评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5名，并进行表彰。

牵头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学工部、各系

时间：2016年5月

6. 在“一二·九”运动纪念日举行“一二·九”文艺汇演活动，各系组织学生参与纪念“一二·九”学生运动文艺汇演并进行上一年度优秀学生表彰大会。

牵头部门：学工部、团委

配合部门：各系

时间：2016年12月9日

#### 7. 举办古诗词大赛，弘扬中国传统文化

各系于2016年4月—6月组织初赛，选出两人参加学院总

决赛。

牵头部门：学工部

配合部门：各系

时间：2016年4月-10月中旬